

永修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减委办[2020]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管理使用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使用管理，切实发挥救灾物资在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，促进灾区社会和谐，现就救灾物资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

救灾物资是党和政府对灾区群众的深切关怀，也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物质基础，更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焦点和热点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救灾物资的使用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

和按照定国务院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制度要求，结合我县灾情实际，着力推进救灾物资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不断提高救灾物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二、坚持原则，确保救灾物资规范使用

（一）、救灾物资的使用原则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坚持“专物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。救灾物资发放使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，特别是保障好自救能力较差的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二）、救灾物资的使用范围：一是就急就需，集中安置点灾民优先保障。二是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优先照顾重灾民、贫困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；三是对优先保障和统筹解决后余下的救灾物资，由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代储代管，以备救灾应急所需。

（三）、救灾物资的回收：救灾帐篷和上级部门明确需要回收的救灾物资，暂由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回收管理。

三、完善制度，实施救灾物资精细化管理

（一）、救灾物资一律实行无偿发放，严禁附加条件发放或变相收费，严禁优亲厚友和改变救灾物资使用用途。

（二）、救灾物资发放确保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要。做到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、账目清楚。每次救灾物资发放应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并将发放明细在乡镇和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、建立救灾物资出入库登记台账，有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做到入库有登记、出库有记录，并要依据物资进出库情况，及时更新救灾物资统计台账，确保台账账目清晰、账物相符。

（四）、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，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类的救灾物资，由受灾乡（镇、场）加以回收管理，经维修、清洗、消毒和整理后，建帐入库作为当地救灾应急物资储备，需回收物资因使用损坏严重需要报废的，需向县应急级部门申请，统一按规定报废，严禁已明确需回收救灾物资流入社会和其他用途。

救灾物资的使用管理政治性强、政策性强、敏感度高。管好用好救灾物资，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、凝聚力，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评价，各级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，灾区群众深怀期望。各乡（镇、场、企业集团）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执行有关救灾物资使用管理的一系列法规、文件，明确纪律要求，切实将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工作落

对救灾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规使用和优亲厚友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的责任。


永修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2020年7月26日